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斗府办〔2021〕5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斗门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

斗门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引导作用，充分调动我区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展竞技体育工作的积极性，巩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成果，促进我区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体人字〔1996〕314号）、《关于印发珠海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文体旅字〔2017〕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金，是指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鼓励优秀运动员（残疾运动员）初始注册、带训和培养、输送教练员的专项经费，为税前奖励。

第二章 体育竞赛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国家、广东省或珠海市在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含残疾人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等重大竞技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的斗门输送运动员、其输送教练员（含学校、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等单位教练员），不含群众性体育比赛。

第四条 奖励设置及标准：

1.运动竞赛成绩奖:是奖励竞赛成绩突出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项，具体按照《斗门区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残疾人运动员参照该标准奖励执行。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含残疾人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等重大比赛获得名次，其输送教练员或带训教练员按照获奖运动员奖金的 50%奖励标准执行。

2.获多项名次，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可按照运动员获奖情况进行累加。

3.两人以上项目及接力项目的运动员按单项奖励标准执行，教练员按单项奖励标准 50%执行；球类集体项目的运动员按单项奖励标准执行，球类集体项目主教练员或带队教练员按单项奖励标准的 300%执行。（球类集体项目只奖励一名教练员）

第五条 输送运动员奖励标准：

输送一名运动员到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珠海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转入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并训练一年以上且获得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学籍转入珠海市体育运动学校并训练一年以上且获得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奖励 1000 元；输送一名运动员到广东省体校、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

地（学籍转入），奖励 2000 元；输送一名运动员到广东省体工队、职业体育俱乐部（转为正式队员），奖励 5000 元；输送一名运动员到国家队（转为正式队员），奖励 10000 元。

第六条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资格奖励标准：

由斗门输送的运动员入选亚运会、全运会代表团参加亚运会、全运会，奖励参赛运动员及输送教练员各 5000 元；由斗门输送的运动员入选奥运会代表团参加奥运会，奖励参赛运动员及输送教练员各 10000 元。残疾人运动员参照该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人才输送奖励标准依据：

输送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珠海市体育运动学校、广东省体校、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以学籍、录取通知书及获得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前八名成绩作为输送依据；输送广东省队、国家队的运动员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等联合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为依据，输送教练员只享受一次同级别奖励。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发放

第八条 所有获奖成绩的认定，均按有关赛事的专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以正式成绩册和证书为依据。奖励申请材料包括：

- 1.奖励申报表；

2.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或省训练中心（基地）出示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3.个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申报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以供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初审单位留存。

第九条 奖励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上一年度相应奖项申报，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申报公告后，由获奖单位、个人报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申报，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评审、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异议，同时需提供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相关的证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不成立。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身份证及银行卡等申报资料不齐全或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残疾人运动员相应奖项向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申报。

第十条 四年一届的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及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以及教练员输送奖励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安排，区财政予以保障。残疾人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相应奖项由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安排，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确保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申报单位追回所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品德、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奖金。

第十三条 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他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申报单位追回所发放奖金。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及违反本办法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设立特殊困难优秀运动员资助金：

斗门区在读优秀运动员因重大疾病、运动伤残、慢性运动损伤等原因，导致生活非常困难的，可以申请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特殊困难优秀运动员资助金。（优秀运动员是指代表国

家、广东省或珠海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并取得前三名成绩的斗门在读优秀运动员。) 重大疾病参照国家《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运动伤残等级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1.患重大疾病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

2.工伤1—2级伤残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工伤3—4级伤残的,一次性补助8万元;工伤5—6级伤残的,一次性补助6万元;工伤7—8级伤残的,一次性补助4万元;工伤9—10级伤残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

3.因重大疾病、运动伤残造成特殊生活困难的,按其中一项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4.因重大疾病、运动伤残同时造成特殊生活困难的,按高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再给予补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4日起施行,至2026年9月13日止,有效期5年。原《斗门区体育竞赛和人才输送奖励办法》斗府办〔2009〕14号作废。

附件:斗门区竞技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政策解读：《斗门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政
策解读

附件：

斗门区竞技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 项目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 |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奥运会 | 运动员 | 200000 | 150000 | 100000 | 50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 | 输送教练员 | 100000 | 75000 | 5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 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 | 运动员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
| | 输送教练员 | 10000 | 7500 | 5000 | 2500 | 2000 | 1500 | 1000 | 500 |
| 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省运会、全国青年运动会 | 运动员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 | 输送教练员 | 2500 | 2000 | 1500 | 1000 | 800 | 700 | 600 | 500 |
| 省青少年锦标赛 | 运动员 | 3000 | 20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800 | 600 |
| | 输送教练员 | 1500 | 1000 | 800 | 700 | 600 | 500 | 400 | 300 |

注：1.输送奖：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珠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1000 元；广东省体校、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 2000 元；广东省体工队、职业体育俱乐部 5000 元；国家队 10000 元；

2.参赛资格奖：亚运会、全运会 5000 元；奥运会 10000 元；